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電子系 課程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類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科目名稱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生活英文	2	2			分類通識-媒體與生命關懷	2	2		
	職場英文			2	2	分類通識-人文與美學			2	2
	實用中文			2	2					
小計		2	2	4	4		2	2	2	2
系專業必修	信號與系統	3	3			實務專題(二)	2	3		
	雲端程式應用	3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電子電路學	3	3			書報討論(一)(二)	2	4	2	4
	電子電路實習	2	3							
	微處理機實習	2	3							
	APP 程式設計(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應用數位電路設計(一)			3	3					
	數位信號處理與實習			2	3					
互動感測器應用實習			2	3						
小計		16	18	9	12		7	10	2	4
系專業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	3	3			應用數位電路設計(二)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4G 行動服務應用	3	3		
	應用電子學實務			3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APP 程式設計(二)			3	3	機器人工程導論	3	3		
						觸控面板顯示器			2	2
						電路板實務設計			3	3
						綠能創意設計			3	3
						行動裝置系統設計			3	3
						機器人系統設計			3	3
					Matlab 之工程應用			3	3	
小計		3	3	9	9		12	12	17	17
預定開課學分		21	23	22	25		21	24	21	23
畢業應修學分	通識必修	10				專業必修	34			
	專業選修	28				總學分數	72			
備註	(1) 畢業學分至少 72 學分。通識必修 10 學分、專業必修 34 學分、選修至少 28 學分(含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跨科及通識選修至多 4 學分)。 (2) 選修課程科目以當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開設選修課程科目為準。 (3) 本課程科目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主任
審核

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

進修部教務組
覆核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資物系 課程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類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科目名稱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生活英文	2	2			分類通識-媒體與生命關懷	2	2		
	職場英文			2	2	分類通識-人文與美學			2	2
	實用中文			2	2					
小計		2	2	4	4		2	2	2	2
系專業必修	商業英文	3	3			不動產金融	3	3		
	土地利用法規	3	3			財務管理	3	3		
	資產現況評估與實務	3	3			專案管理	3	3		
	統計學			3	3	不動產經濟學			3	3
	不動產投資分析			3	3	電腦在管理上之應用			3	3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務			3	3					
小計		9	9	9	9		9	9	6	6
系專業選修	物業績效管理	2	2			智慧型建築	3	3		
	不動產法拍實務	2	2			防災管理	3	3		
	保全規劃與督導	2	2			電子商務管理	3	3		
	消防水力學	3	3			財務報表分析	2	2		
	不動產市場行銷	3	3			危機管理			3	3
	保全規劃與督導	2	2			物業規劃與督導			3	3
	氣候變遷與物業防災			3	3	物業水資源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學期校外實習(一)	3	3		
	社區服務管理			3	3	學期校外實習(二)	3	3		
	土地稅法			2	2	學期校外實習(三)			3	3
	資產經營與管理			3	3	學期校外實習(四)			3	3
	甲醛及細菌清除實務			2	2					
小計		16	16	17	17		18	18	18	18
預定開課學分		27	27	30	30		29	29	26	26
畢業應修學分	通識必修	10				專業必修	33			
	專業選修	29				總學分數	72			
備註	(1) 畢業學分至少 72 學分。通識必修 10 學分、專業必修 33 學分、選修至少 29 學分(含科專業選修至少 23 學分，跨科及通識選修至多 6 學分)。 (2) 選修課程科目以當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開設選修課程科目為準。 (3) 本課程科目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主任
審核

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

進修部教務組
覆核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企管系 課程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類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科目名稱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生活英文	2	2			分類通識-媒體與生命關懷	2	2		
	職場英文			2	2	分類通識-人文與美學			2	2
	實用中文			2	2					
小計		2	2	4	4		2	2	2	2
系專業必修	企業管理專題	3	3			實務專題(一)(二)	3	3	3	3
	行銷管理專題	3	3			財務管理專題	3	3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3	策略管理專題			3	3
小計		6	6	3	3		6	6	6	6
系專業選修	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	3	3			商業英文(一)(二)	3	3	3	3
	資訊管理專題	3	3			商業日文(一)(二)	3	3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專題	3	3			創新管理	3	3		
	產業分析	3	3			國際行銷	3	3		
	零售管理	3	3			服務管理	3	3		
	商業軟體應用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專利分析與商品化	3	3			投資管理專題	3	3		
	市場調查			3	3	創業管理	3	3		
	電子商務			3	3	網路行銷			2	2
	商務企劃製作			3	3	創業計畫書撰寫			3	3
	企業診斷與分析			3	3	理財規劃			3	3
	全面品質管理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連鎖經營管理實務			3	3
					顧客關係管理			2	2	
小計		19	19	15	15		24	24	22	22
預定開課學分		27	27	22	22		32	32	30	30
畢業應修學分	通識必修	10				專業必修	21			
	專業選修	41				總學分數	72			
備註	(1) 畢業學分至少 72 學分。通識必修 10 學分、專業必修 21 學分、選修至少 41 學分(含科專業選修至少 32 學分，跨科及通識選修至多 9 學分)。 (2) 選修課程科目以當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開設選修課程科目為準。 (3) 本課程科目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主任
審核

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

進修部教務組
覆核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化妝品應用系 課程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類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科目名稱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2							
小計		2	2							
系專業必修	化妝品配方設計	2	2			化妝品檢驗與實習	3	3		
	化妝品調製實習	3	3			醫學美容	3	3		
	行銷管理			3	3	商業談判與溝通	3	3		
	妝品有效性評估與實習			3	3	沙龍經營管理			3	3
	解剖生理學			3	3	整體造型服裝設計			3	3
小計		5	5	9	9		9	9	6	6
系專業選修	精油化學	2	2			整體造型設計	3	3		
	彩妝整合應用	3	3			設計應用(暑)	3	3		
	化妝品微生物	3	3			年代造型	3	3		
	彩繪造型設計(寒)			3	3	新娘秘書實務(暑)	3	3		
	芳香療法			3	3	特效化妝(寒)			3	3
	形象管理			3	3	瑜珈實務			3	3
	自然醫學概論			2	2	環境毒物概論			3	3
						民俗調理			3	3
					品牌創意行銷管理(寒)			3	3	
小計		8	8	9	9		12	12	12	12
預定開課學分		15	15	18	18		21	21	18	18
畢業應修學分	通識必修	2				專業必修	29			
	專業選修	41				總學分數	72			
備註	(1) 畢業學分至少 72 學分。通識必修 2 學分、專業必修 29 學分、選修至少 41 學分(含科專業選修至少 32 學分，跨科及通識選修至多 9 學分)。 (2) 選修課程科目以當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開設選修課程科目為準。 (3) 本課程科目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主任
審核

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

進修部教務組
覆核